**附件2：**

**巩义市2021年特招医学院校毕业生招聘 面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**

一、考生应佩戴医用口罩，于开考前50分钟（4月28日早8：10前）到达考点。进入考点前，考生应当主动出示健康申报承诺书、开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（检测报告须显示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采样时间等信息）、正常“双码”（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为绿码），并接受体温测量。经查验正常、测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方可进入考点。

如考生第一次测量体温高于37.3℃的，待适当休息后，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复测，如体温低于37.3℃的，可正常进入考点；如体温仍高于37.3℃的，由医护人员陪同送往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诊治，因此造成无法参加考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二、考生须加强个人防护，面试当天至少另备2个一次性医用口罩， 除工作人员核验身份、面试答题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面试考点（考场）、进入候考（休息）室后，均应佩戴口罩。

三、考生进出考点（考场）时，要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和监督，自觉遵守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面试全部结束后有序离场。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（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），由考点防疫工作组人员陪同送往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诊治，因此造成无法参加考试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四、考生应在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本须知后，打印并签署

《巩义市2021年特招医学院校毕业生招聘笔试考生健康申报承诺书》，在进入考点时提交给工作人员。

五、考生提交健康申报承诺书，即为知悉以上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所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和后果。

六、面试当天，因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查验（检测）、询问等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直接取消其考试资格（或终止考

试）；如有违法情形，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。